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滦平县大屯镇大屯村及有关村民：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市滦平县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位于大屯镇大屯村土地，分别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西侧（东至带电操作班院墙、西至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道路边、南至已征国有土地（空地）、北至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道路南侧）的土地，位于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东至已征国有土地（空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空地）、南至滦平高新区内部道路8米、北至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道路南侧）的土地，位于滦平县美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东至已征国有土地（空地），西至滦平县美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院墙，南至已征国有土地（空地），北至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

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3544公顷，其中农用地0.9566公顷（耕地0.0021公顷），建设用地0.3978公顷。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滦平三区片，区片价为127.5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5%。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滦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滦平县人民政府官网站查询，网址为www.lpx.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军伟 联系电话：0314-8584603

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